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川01民终231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四川茳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一路15号3栋2单元7层719、720号。

法定代表人：文江林，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艺，四川拓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赖凤鸣，女，1985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系公司员工。

上诉人（原审被告）：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462号。

法定代表人：汪宗福，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伏永祥，四川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兴茂，男，1969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剑阁县，系公司员工。

上诉人四川茳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茳林公司）因与上诉人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均不服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20）川0107民初126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月2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茳林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蜀道公司向茳林公司支付拖欠的服务费932200元；2.判令蜀道公司承担一审、二审的保全费等其他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1.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虽然双方未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蜀道公司对变更及新增备用舞台的费用是明知的，且双方达成了合意，茳林公司是经过蜀道公司认可后才开始搭建备用舞台的。对于该事实，茳林公司与花泽松的微信聊天记录足以证明。2.一审法院关于“主舞台的部分设施设备可以临时转运到备用舞台使用，所以备用舞台设施设备就不用齐全。”的认定，是没有依据且不符合事实的主观臆断。茳林公司要求参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清单的价格确定备用舞台的价格，符合市场规律和法律规定。3.一审法院认为“原《合同》系包干价，因此对茳林公司主张的两次变更场地产生的费用不予支持”，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原合同虽然包含了运输费，但蜀道公司单方原因变更项目地点，由此增加的费用显然不能包含在原合同的包干价之内。

蜀道公司辩称，1.双方未对备用舞台的费用达成合意，茳林公司仅凭其与某领导达成所谓的合意，要求蜀道公司承担合同责任，无法律依据。2.案涉项目所需经费，需要接受当地财政部门的财政评审，故财政评审的金额是合理合法的。3.茳林公司主张的费用过高，超过了客观实际支出的费用，一审法院对这部分的认定正确。4.在原合同中，蜀道公司已结清了所有费用，故茳林公司不能再行主张所谓的运输费。综上，茳林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驳回其上诉。

蜀道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并改判由蜀道公司少承担舞台搭建及舞美设计与制作、视频制作和灯光设计服务费151280元；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茳林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1.案涉项目为政府全额投资项目，项目资金应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使用，故应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一审法院酌定的金额超过了财政评审金额58%，缺乏合理性、公平性、客观性。2.舞台搭建服务费本身是包干价，包含全部费用，一审法院将舞美、视频和灯光独立计算费用没有依据。

茳林公司辩称，1.案涉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服务合同，即便是政府投资的项目，也只有当承包双方以合同约定的形式将政府审计引用到工程结算程序中，并且明确约定工程造价以审计结论为准时，才可能发生所谓的以审计报告为准。故本案中蜀道公司试图以政府审计来拖延付款时间，减少付款金额是没有法律依据的。2.在项目紧急的情况下，茳林公司将预算直接报告花泽松是符合常理的，等同于是告知了蜀道公司。并且，根据剑文旅体（2019）17号文件可以看出，剑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于2019年5月14日以文件的形式请求财政拨款来支付该笔费用93.22万元。故茳林公司主张双方对备用舞台的价格达成了合意，具有充分的依据。

茳林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蜀道公司向茳林公司支付拖欠的服务费9322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17346.69元（从2019年7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为17346.69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蜀道公司承担本案的保全费等其他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蜀道公司系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2019年4月9日，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委托蜀道公司公开招标完成第九届大蜀道文化旅游节“天险蜀道·雄关剑门”文艺晚会和开幕式暖场节目工作，项目费用由剑阁县财政支付。经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茳林公司获取该采购项目。

2019年4月24日，茳林公司（乙方）与蜀道公司（甲方）签订《第九届大蜀道文化旅游节文艺晚会及开幕式暖场整体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将第九届大蜀道文化旅游节文艺晚会及开幕式暖场项目整体委托给乙方；项目实施地点：剑门关高铁站站前广场；合同包干价为4100000元；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一审庭审中，茳林公司与蜀道公司均认可茳林公司的招标报价为4100000元，与最终合同确定的包干价等额。2019年5月11日，蜀道公司以剑文司发【2019】8号《关于<蜀道放歌>蜀道文化旅游节专场晚会演出场地变更的通知》，通知茳林公司将演出场地由高铁站广场变更为剑阁县体育馆。

2019年5月12日，蜀道公司以剑文司发【2019】9号《关于<蜀道放歌>蜀道文化旅游节专场晚会演出场地再次变更的通知》，通知茳林公司演出场地由剑阁县体育馆变更回高铁站广场。同日，蜀道公司以剑文司发【2019】10号《关于新增搭建<蜀道放歌>第九届蜀道文化旅游节专场晚会备用舞台的通知》，通知茳林公司在剑阁县体育馆新增搭建《蜀道放歌》专场晚会备用舞台。双方并没有就新增搭建舞台签订书面协议。

茳林公司按蜀道公司的要求，在高铁站广场搭设舞台并在剑阁县体育馆搭设备用舞台。案涉演出当日实际于高铁站广场进行。茳林公司与蜀道公司均认可，《第九届大蜀道文化旅游节文艺晚会及开幕式暖场整体服务合同》项下的4100000元服务费已结清。此外，茳林公司主张两次场地变更产生转运费共计91200元，因新增搭建舞台产生搭建费用679000元、舞美设计与制作费用75000元、视频制作费用67000元、灯光设计费用20000元。上述费用共计932200元。

茳林公司将相关资料报蜀道公司，蜀道公司提交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剑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摇号确定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精诚公司）对第九届蜀道文化旅游节体育馆备用舞台费用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评审，中盛精诚公司根据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提供的资料作出《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报告》（中盛精诚财评[2019]053号），评审结论为：第九届蜀道文化旅游节体育馆备用舞台费用项目送审招标控制价金额932200元，评审金额258720元，核减金额673480元。报告第七项重要事项说明中提到“1、本评审报告附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业主核对评审结论的依据，不应作为结算和工程招标的依据，招标时使用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应由业主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承担相应的编制责任。2、部分项目无法询价、依据建设单位报送的单价计取。3、报送招标控制价调整的主要情况：（1）返送音箱：经询价，此项核减16000元；（2）油性雾机（含16桶重油）：经询价，此项核减3840元；（3）数码调音台：经询价，此项核减2000元；（4）灯控台MA2ightingMixer（3屏）带三维离线编程，三维动画演视：经询价，此项核减3900元；（5）数码雾机：经询价，此项核减1940元；（6）3米控台梯：经询价，此项核减720元；（7）MA2NPU：经询价，此项核减11700元；（8）线阵全音域单点吊装音箱：经询价，此项核减5600元；（9）无线手持麦：经询价，此项核减1600元；（10）无线耳麦：经询价，此项核减1440元；（11）观众灯-8：经询价，此项核减1200元；（12）线阵全音域单点吊装音箱T：经询价，此项核减11200元；（13）低音音箱：经询价，此项核减15000元；（14）线阵全音域单点吊装音箱：经询价，此项核减11200元；（15）人工劳务费：因评审时询价为新厂家，单价含人工费，此项核减72000元；（16）LED-洗墙灯：经询价，此项核减1500元；（17）LED高清P2.5高清直屏：经询价，此项核减52200元；（18）S力压架舞台：经询价，此项核减2800元；（19）LED灯：经询价，此项核减13000元；（20）新地毯：经询价，此项核减500元；（21）灯光设计与制作：因本次为备用舞台，此项核减20000元；（22）舞美设计制作：因本次为备用舞台，此项核减75000元；（23）视频制作：因本次为备用舞台，此项核减67000元；（24）人员住/餐费：因含在其他单价中，此项核减90000元；（25）第一次转运：因评审时询价为新厂家，单价运输费不存在转运，此项核减67000元；（26）第二次转运：因评审时询价为新厂家，单价运输费不存在转运，此项核减24200元；（27）结构交通运输费（13米）：因评审时询价为新厂家，单价含运输费，此项核减24600元；（28）音响设备交通运输费：6.8米：因评审时询价为新厂家，单价含运输费，此项核减12400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茳林公司申请对舞台搭建价格及舞美设计与制作、视频制作、灯光设计费用进行询价，但双方无法就检材和机构选取达成一致。

另查明，中盛精诚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依法受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工程监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

一审法院认为，茳林公司与蜀道公司签订《第九届大蜀道文化旅游节文艺晚会及开幕式暖场整体服务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蜀道公司的要求，茳林公司对晚会场地进行了两次变更并新增搭建了备用舞台。现就转运费和搭建备用舞台产生服务费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针对转运费的部分，蜀道公司认为应包含在《第九届大蜀道文化旅游节文艺晚会及开幕式暖场整体服务合同》项下，茳林公司认为应当另行计算。从合同约定看，服务价款为包含运输费的包干价，且并未明确指定晚会举办地点，也未就地点变更增加运输费计算作出约定，另就茳林公司目前提交的证据看最终承担转运费金额尚不明确，结合中盛精诚公司在评审时以合同已包含运输费对茳林公司额外主张的转运费予以了核减，茳林公司现主张由蜀道公司额外支付转运费91200元，于法无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针对新增搭建舞台产生的服务费用部分。双方未就新增搭建舞台部分签订补充协议，整体服务合同中亦未就新增项目费用计算和支付预先作出约定。蜀道公司认可茳林公司客观上进行了新增舞台的搭建服务，应当支付相应费用。茳林公司主张搭建费用679000元、舞美设计与制作费用75000元、视频制作费用67000元、灯光设计费用20000元。蜀道公司对上述费用均不予认可，仅认可中盛精诚公司评审的舞台搭建费用258720元。该新增舞台并未经蜀道公司验收确认，现有资料均为茳林公司提交。中盛精诚公司在评审时对搭建设备费用进行了重新询价与部分核减，而茳林公司主张其按照主舞台的相同标准搭建了备用舞台使其达到随时使用的程度故要求参照招标报价中的舞台设施设备计费。从活动进行的客观规律讲，大型的文艺晚会即使是更改会场也必然会留足时间让观众和演员转移地点，具备转运利用部分设备的时间条件，主舞台的部分轻量设施、设备转运至备用舞台使用也符合节约资源、减少活动成本的目的。此外，虽然本案合同包干价金额与茳林公司的报价金额相同，但包干价不与分项报价完全等同。不可否认，搭建备用舞台与招标项目不可割裂，完全抛开报价另行询价也不合理。一审法院参考评审报告和茳林公司的投标报价，酌情对备用舞台搭建费用在350000元范围内予以支持。对于舞美设计与制作费用、视频制作费用和灯光设计费用，虽然同一台晚会，基本设置相同，但鉴于高铁站与体育场场地基于场地大小、环境条件客观上存在不同，舞美设计与制作、视频制作和灯光设计虽不至于推翻重做，但也需要据实进行修正完善，以达到预期的舞台效果，对此部分服务费用一审法院酌情在60000元范围内予以支持。茳林公司诉请支付资金利息，缺乏法律及合同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一、蜀道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茳林公司支付舞台搭建服务费350000元、舞美设计与制作、视频制作和灯光设计服务费60000元；二、驳回茳林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29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8295元，由茳林公司负担10395.49元，由蜀道负担7899.51元。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茳林公司在二审中提交以下证据：1.茳林公司法定代表人与花泽松的聊天记录；2.剑文旅体（2019）17号文件，拟证明蜀道公司对变更及新增备用舞台的费用是明知的，并且双方达成了合意。

茳林公司在二审中申请证人刘某出庭作证，拟证明蜀道公司要求变更舞台地址及新增备用舞台后，茳林公司将转运工作及备用舞台搭建工作外包给成都彩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茳林公司为此产生932200元费用的事实。

蜀道公司质证认为，关于证据1，对其真实性存疑，只是微信的复印件，对微信号本身的真实性不能确定。并且，本案是茳林公司与蜀道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花泽松并不是蜀道公司的职工或法定代表人，亦不是蜀道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所以花泽松向茳林公司进行如何的表态，对蜀道公司不产生法律效力。关于证据2，剑文旅体（2019）17号文件并不是为了证明双方达成了合意，如果达成了一致意见就没有本案发生了，就是因为双方对舞台价格没有达成一致，故蜀道公司才按照要求去进行了财政评审。关于证人刘某的证言，不属二审新证据，且证人与茳林公司之间存在利益关系，故对其证明内容不发表意见。

本院认证意见：证据1、2显示的内容与茳林公司主张的待证事实之间缺乏必然联系，不具有证明力，本院不予采信。至于刘某的证言，因其作出的关于茳林公司与成都彩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案涉备用舞台的搭建事宜签订合同的证言与茳林公司在一审中提交的书面合同的内容吻合，能够相互印证，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根据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焦点是：1.茳林公司因蜀道公司两次变更演出场地是否产生了转运费及相应的费用如何承担；2.茳林公司搭建案涉舞台的具体费用（以下称报酬）如何确定。对此，本院评析如下：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首先，蜀道公司虽然在履约期间两次通知茳林公司变更演出场地，但本案并无足够的证据证明茳林公司基于演出场地的变更产生了转运费。其次，如果蜀道公司在通知茳林公司变更演出场地时茳林公司已全面开展了舞台搭建工作，则变更演出场地必然会产生转运费，在茳林公司未要求蜀道公司额外承担转运费而同意变更演出场地的情况下，应视为茳林公司仍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包干价执行合同。故茳林公司再行向蜀道公司主张基于变更演出场地而产生的转运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根据查明的事实，茳林公司系应蜀道公司的要求，同意搭建的备用舞台，双方就搭建备用舞台已形成了合意。但蜀道公司在要求茳林公司搭建备用舞台时并未提出报酬应以招标评审价结算，茳林公司亦未提出应比照双方约定的正式舞台的费用明细结算备用舞台的报酬，且备用舞台与正式舞台并不相同，不能当然比照正式舞台的费用明细确定备用舞台的报酬，故在双方对备用舞台的报酬未能形成一致结算意见的情况下，应根据茳林公司实际应产生的费用作为确定备用舞台报酬的依据。本案中，茳林公司提交了其与成都彩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且有证人刘某的证言能够印证，本院予以采信，并对茳林公司委托成都彩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搭建备用舞台，以及茳林公司基于搭建备用舞台产生59.6万元费用的事实予以确认。茳林公司主张搭建备用舞台产生的其余费用，依据不足，本院不予确认。根据前述认定，本院确定茳林公司搭建备用舞台的报酬为59.6万元。一审法院酌定的备用舞台的搭建服务费合计410000元，确与事实不符，应予变更。蜀道公司关于要求按照招标评审价确定备用舞台搭建费用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茳林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蜀道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20）川0107民初126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变更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20）川0107民初126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茳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舞台搭建服务费350000元、舞美设计与制作、视频制作和灯光设计服务费60000元”为：“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茳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搭建备用舞台的报酬596000元”；

三、驳回四川茳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3295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8295元，由四川茳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5035元，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326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4802.8元，由四川茳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5602元，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负担9200.8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判长　范　伟

审判员　毛　星

审判员　苏　展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书记员　明宗宏